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 年]18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以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人保资本-武汉地铁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武汉地铁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本-武汉地铁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管理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我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实际缴款人民币 1.6 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投资计划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项目的债务置换及支付工程尾款,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项目的债务置换及工程建设,投资金额分别为 20 亿元人民币、50 亿元人民币、30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人保资本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双方的共同控股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人保资本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723557950。人保资本是中国保险业内首家专业从事另类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机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协议生效条件：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认购协议在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认购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10 年。

(二) 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该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

2、交易价格：该债权投资计划预期净收益率为固定利率 5.58%，受托管理费率为 0.1950%。

3、交易结算方式：该债权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及分配，受托管理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及受益人所分得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账户内。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

四、交易目的

优化公司大类资产配置结构，提高投资资产收益率。

五、决策程序

我公司投资人保资本发行的金融产品属于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本次我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属于《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交易，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可以不再履行内部审查程序，不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在综合考虑保险业务发展及投资收益后，预计该债权投资计划将对我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积极的

影响。

七、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18 年以来，我公司与人保资本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7.0 亿元人民币。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